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的公佈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創業版上市規則」）而作出。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獲 Data Champion Limited（「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正與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協商中，彼等可能有意出售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建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

控股股東已告知董事會有關之建議，討論仍屬初步階段，控股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仍未就股份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潛在投資者，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提供給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之機密資料已於本日簽署保密信。落實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潛在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建議之任何其他進展，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告知相關進展，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的已發行相關證券（收購守則第22條註4之定義）。

謹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相關證券的人士或任何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相關證券的人士）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收購守則第22條註4之定義）進行之交易。

概不保證於本公佈提述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以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3年6月20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均屬經過細心考慮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